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國維

選任辯護人 林宗儀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6
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七日下午五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
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號案件，原定於113年10月4日
上午10時5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高雄市市停止上
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